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以减资方式退出参股的
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3月18日，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上披露《以减资方式退出参股的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2017-004号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笔对价款1,400万元。因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资事项尚未完成，减资最终对价金额尚未确定，所以公司暂时无法确认减资损益，此次收到的款项暂计入公司往来款项科目，不计入公司当期损益。

待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资事项完成，北方股份收到剩余的对价款时，即可冲减相应投资并确定损益，公司将予以及时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0日